

附件六

行政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

- 一、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本於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行政訴訟調解事件。
- 二、調解委員應依法官進程序之指揮，並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與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
- 三、調解委員於期日應按時到場，不得無故缺席。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於期日到場者，應即向法院報告。
- 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，並提升調解技巧。
- 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
- 六、調解委員應兼顧公益與私益之維護，並確認當事人對於調解成立內容有處分權。
- 七、調解委員應本於當事人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
- 八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官協助。
- 九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
- 十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、種族、多元文化之差異，不得有歧視、偏頗的言詞或態度。
- 十一、調解委員執行職務，不受推薦機關團體之影響，亦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
- 十二、調解委員有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所列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- 十三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，不得藉機招攬業務或謀取自身、他人之利益。

- 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十五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法院。
- 十六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
- 十七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
- 十八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
- 十九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